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

本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公司本次更换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-----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22 日